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616 号

申请人：广州微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 13 号大院 4 号 201 房（部位：1-4）。

法定代表人：周梦来，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邓海玲，女，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结芳，女，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张珑钰，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委托代理人：劳达聪，男，广东佰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饶晗，女，广东佰杰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广州微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珑钰关于违约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海玲、梁结芳和被申请人张珑钰及其委托代理人劳达聪、饶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违约金 166200 元；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其违反竞业/保密义务造成的损失 125241.5 元；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48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单位在仲裁申请书中极大程度夸大歪曲本案基本事实，本人在职期间负责运营某吃瓜日常中的牛油果大大人设，但并未做过任何违反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行为。被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控诉本人的私人微博账号及抖音账号，早在本人入职被申请人之前已经注册使用，并非如单位所述，本人是为了同业竞争使用的。在职期间，本人两个私人账号确实与被申请人的运营账号之间有过点赞、评论等行为，但这只是本人为辅助促进运营账号更好发展而作出的有利行为，与被申请人所说的竞业限制无关。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违约金问题。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工作，任职新媒体编辑，在职期间被申请人与另外两名员工共同负责运营“某吃瓜日常”项目，该项目有 3 个人设分别是牛油果大大、皮卡皮、向日葵，被申请人主要负责该项目中的牛油果大大人设。申请人主张“某吃瓜日常”项目在抖音、微博等平台进行大力推广，在粉丝中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被申请人在职期间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申请人允许，擅自使用昵称曾为“某粿”的

抖音号：*，进行违规导粉，主要表现在被申请人使用其私人抖音号与其运营的“某吃瓜日常”抖音号进行评论互动，获得高赞、曝光量高，被申请人有意通过上述方式让粉丝误以为其私人账号与“某吃瓜日常”账号存在关联关系，恶意引导粉丝关注其私人抖音号，进而吸粉引流，造成其单位的“某吃瓜日常”账号掉粉。此外，被申请人还使用昵称为“@某大大”的私人微博账号进行违规导粉，多次使用私人微博号与“@某吃瓜日常”微博号进行点赞、评论、转发等互动，恶意引导粉丝关注其私人账号，进而引流，从而损害其单位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广东省劳动合同》显示该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该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不得自营、参与经营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上述公司或其他组织提供劳务或任何服务，若乙方违反竞业限制规定的，应向甲方赔偿 24 个月工资的总额的违约金。申请人提供了抖音截图及微博截图，其中抖音截图显示昵称为“某粿”的抖音号与昵称为“某吃瓜日常”的抖音号进行互动；昵称为“@某大大”的微博账号与“@某吃瓜日常”微博号进行点赞、评论、转发。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确认，并称其私人账号与运营账号互动有利于增加粉丝黏性，巩固粉丝群体，对增加运营号热度有利。又查，皮卡皮、向日葵也使用私人抖音账号与申请人运营的抖音账号进行互动，粉丝可以选择关注多个抖音账号，

申请人亦鼓励粉丝转发其单位运营的微信账号的内容，转发可增加曝光率。被申请人发布的抖音内容与申请人运营的抖音账号发布的内容不一致。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是否存在竞业限制行为存有争议，对此本委分析如下：首先，申、被双方劳动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不得与申请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任职及提供服务，本案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到申请人的竞争对手公司任职及提供服务。其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私设抖音号与微博号，对其单位的抖音号及微博号进行了恶意引流，并认为该行为违反了竞业禁止行为，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利用申请人的抖音号与微博号呼吁粉丝加入其抖音号及微博号，取消关注申请人的抖音号及微博号的行为。再次，抖音和微博均是社交网络开放平台，该两种平台普通大众均可注册使用，且该两种平台均鼓励注册用户相互关注、点赞、转发，本案申请人亦鼓励粉丝关注其单位的抖音号及微博号，点赞、转发其单位的抖音号及微博号发布的内容以增加该两号的热度，由此可知，申请人限制被申请人使用抖音和微博无法律依据。其单位认为被申请人的抖音号与其单位的抖音号互动及转发其单位微博号发布的内容是恶意引流的行为亦与其单位前述说辞前后矛盾。另，抖音和微博平台用户可自由选择关注或取消关注多个账号，且申请人的抖音和微博号由三名员工运营，粉丝是否关注或取消关注申请人的抖音和微博号受粉丝的喜好等多种情况影响，具有不确定

性，申请人亦无直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的行为导致了申请人的抖音和微博账号掉粉。最后，竞业禁止的目的主要在于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禁止掌握单位秘密的员工外泄或使用单位的秘密从而对单位造成侵害。本案被申请人在抖音号发布的内容与申请人的抖音号发布的内容不一样，不存在外泄或使用申请人商业秘密之嫌。综上所述，本委对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违反竞业限制的主张，不予采信，故而对申请人的本项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损失问题。申请人称其单位对被申请人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造成的损失均是估算，无证据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单位因被申请人的行为遭受实际损失的金额，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不利后果，且如前所述，本委不确认被申请人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